

##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修订版）**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临 2015-108)，由于公告部分文字描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涉及以下两公司权益变动。

一、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两个方面，其一为天津盛鑫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山创新”）股权认购本公司增发的股份，其二为天津盛鑫以现金认购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

根据《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景山创新 100%的股权估值为 171,000.00 万元，天津盛鑫所持有的景山创新 13.89%的股权估值为 23,751.90 万元，本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为 7.87 元，天津盛鑫持有的景山创新股权对应的股票数量为 30,180,305 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盛鑫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131,917,20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53%。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500 万元，其中，天津盛鑫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总量的 2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0.68 元/股的 90%，即 9.6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确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按照 85,500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 9.62 元/股计算，本公司将发行 88,877,338 股

股份，天津盛鑫将认购 17,775,467 股股份，加上以资产认购的本公司增发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盛鑫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149,692,67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47%。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盛鑫持有本公司 101,736,90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6%，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盛鑫将持有本公司 149,692,676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20.47%，仍然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 二、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兴顺业”）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兴顺业持有本公司 5,432.02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包括配套融资）总股本的 7.43%。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天津盛鑫	10,173.69	19.06%	13,191.72	20.53%	14,969.27	20.47%
广兴顺业		-	5,432.02	8.46%	5,432.02	7.43%
宝润通元		-	1,631.78	2.54%	1,631.78	2.23%
天合时代		-	782.21	1.22%	782.21	1.07%
配套融资方		-	-	-	7,110.19	9.72%
其他流通股	43,204.31	80.94%	43,204.31	67.25%	43,204.31	59.08%
合计	53,378.00	100%	64,242.04	100%	73,129.77	100%

##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和批准程序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的外资主管部门批准。
-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见 2016 年 1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 2016 年 1 月 5 日的《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